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賴政昇



(簽章)

總經理：陳明輝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王品嫻



(簽章)

西 元 2 0 2 6 年 3 月 4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管會2024年8月對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針對下列事項核處注意改善：</p> <p>1. 辦理法人客戶開戶及洗錢防制風險分級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有未對法人大股東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對媒體報導涉及特殊重大案件之法人客戶，有未依內規列為高風險客戶。</p> <p>2.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審作業，公司係於客戶申購基金時，始由業務單位填寫「中/高風險客戶管控審查表」來加強客戶審查，致有未每年定期檢視所取得之高風險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是否足夠，以確保該等資訊更新。</p>	<p>左列應加強事項辦理情形如下：</p> <p>1.(1)本公司係依所訂「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管理程序」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針對所提應再對法人大股東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部份，本公司自2024年12月份起，已配合新增檢核法人大股東名稱。</p> <p>(2)本公司係依所訂「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辦法」辦理即時負面新聞檢核作業。針對所提應拉長即時負面新聞有效期限部分，本公司自2024/12/31起調整即時負面新聞有效期由原本6個月延長為2年。</p> <p>2.實務上常會面臨客戶配合盡職調查意願低落之情形，故自2025/4/1起對於定審將屆期之高風險客戶，本公司會先行至政府機關網站確認客戶身分資料是否有異動，若無異動，即以官方可驗證之公開資訊代替；若有異動，則聯繫客戶辦理資料更新，於身分資料未完成更新前，除原本機制已禁止客戶新增申購交易外，公司另建置系統持續發送定審屆期通知信，以利權責單位追蹤高風險客戶定審作業完成之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改善</p>